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7-016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陈军
1.2	秦琴
1.3	陈业高
1.4	熊海云
1.5	汪强
1.6	王伟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喻景忠
2.2	田玲
2.3	吴可
2.4	岳琴舫
3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1	殷柏高
2.2	汪梅芳
2.3	艾璇

上述议案涉及董事和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陈军	√
1.02	秦琴	√
1.03	陈业高	√
1.04	熊海云	√
1.05	汪强	√
1.06	王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喻景忠	√
2.02	田玲	√
2.03	吴可	√
2.04	岳琴舫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殷柏高	√
3.02	汪梅芳	√
3.03	艾璇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8楼武商集团法律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A座8楼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2

电 话：027-85714295

传真号码：027-85714049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A座8楼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2

电子邮箱：[xuanl528@163.com](mailto:xuanl528@163.com)

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电话：027-85714049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1”，投票简称为“武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

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6人)	
1.01	陈军	
1.02	秦琴	
1.03	陈业高	
1.04	熊海云	
1.05	汪强	
1.06	王伟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4人)	
2.01	喻景忠	
2.02	田玲	
2.03	吴可	
2.04	岳琴舫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应选人数3人)	
3.01	殷柏高	
3.02	汪梅芳	
3.03	艾璇	

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同意表决票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份账户：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2日